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學年度第 學期實習工場學生自治幹部組織表

班級：_____

導師簽章：_____

【A 組】

課程名稱：_____ 任課老師簽章：_____

課程名稱：_____ 任課老師簽章：_____

課程名稱：_____ 任課老師簽章：_____

課程名稱：_____ 任課老師簽章：_____

職 稱	學 號	座 號	姓 名
領班			
副領班(兼安全管理員)			
機械(工具)管理員			
材料(保養)管理員			

【B 組】

課程名稱：_____ 任課老師簽章：_____

課程名稱：_____ 任課老師簽章：_____

課程名稱：_____ 任課老師簽章：_____

課程名稱：_____ 任課老師簽章：_____

職 稱	學 號	座 號	姓 名
領班			
副領班(兼安全管理員)			
機械(工具)管理員			
材料(保養)管理員			

【說明】

1. 實習課程採分組教學者，請自行分組選拔幹部，並依分組狀況分別給各任課老師簽名；如無分組教學時，僅填寫於 A 組即可。
2. 自治幹部職責如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工場實習學生自治幹部組織辦法(請至本校校網公告查閱)，請各幹部確實執行。
3. 各班請於 月 日()前選出自治幹部，並請導師及各科目實習老師簽名後，將本表交回實習處實習組存查，逾期或未繳交的班級實習股長將予以記點處理。
4. 自治幹部於學期結束前，請各任課老師，依各幹部實際負責狀況辦理獎懲。